

合同

编号： 11N59280092420257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民丰县农业农村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民丰县天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民丰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民丰县天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民丰县天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民丰县天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18号	2025年民丰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	-	-	品牌:	1	项	192080.00	1920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208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18号	房屋修缮	1	19208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支付40%，工程完工后支付60%；
- 2、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质保金，小写：19208元，大写：壹万玖仟贰佰零捌元整。质保期为一年。工程验收后，一年内无质量问题退还保证金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民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5823010400285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